



2022年3月

植德<金融数据合规特刊>

(自2022年3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

— 植德律师事务所 —

北京 | 上海 | 深圳 | 珠海 | 海口

Beijing | Shanghai | Shenzhen | Zhuhai | Haikou

www.meritsandtree.com

目录

金融数据相关立法动向	5
金融数据相关案例、研究报告、研究文章等.....	11

导 读

▶ 金融数据相关立法动向

- 1、银保监会发布《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
- 2、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印发《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现场检查暂行办法》
- 3、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印发《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非法集资行政案件办理程序的规定》
- 4、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警惕过度借贷营销诱导的风险提示》
- 5、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 6、广州发布《关于开展广州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

▶ 金融数据相关案例、研究报告、研究文章等

1. 政府工作报告强调促进数字经济发展
2. 人民银行批准两家金融控股公司设立许可
3. 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部署 2022 年重点工作
4. 关于启用新版互联网保险业务信息披露系统的通知
5. 金融壹账通申请在港上市，平安集团为股东
6. 银保监会依法查处 21 家银行机构监管数据质量违法违规行为
7. XX 银行被央行处罚，涉及征信、反洗钱等 4 项违规
8. 因违反“违规使用金融个人信息”规定等案由，XX 银行 XX 分行被罚 187.7 万
9. 因涉及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违法违规行为等原因，XX 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被罚 223 万元

10. 因提供个人不良信息未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等原因，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罚 198.5 万元
11. XX 消费金融公司因涉及未准确报送个人信用信息等原因被罚款 49 万元
12. 银保监会：今年将开展银行业保险业个人信息保护专项整治
13. 建行协助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落地成都首笔数字人民币碳信用交易
14. 全国人大代表刘峰：尽快制定金融纠纷调解条例完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15. 全国人大代表陈建华：健全完善征信立法 适应数字经济新形势
16. 全国人大代表周晓强：完善我国金融大数据管理
17. 全球资产配置平台海投全球在北京发布了《全球数字银行研究报告 2022》
18. 光大李璠：关于数据共享智能在金控集团的研究与思考
19. 信通院云大所联合工商银行安全攻防实验室发布《数字金融反欺诈技术应用分析报告（2021 年）》
20. 全国人大代表刘桂平：应尽快制定出台《金融稳定法》
21. 北京公示新一批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创新应用
22. 中信银行向个人用户推出“中信破账户”

一、金融数据相关立法动向

1. 银保监会发布《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

为贯彻落实《关于加快农业保险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进一步规范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加强农业保险监管,中国银保监会近日发布《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分为7章,包括总则、承保管理、理赔管理、协办管理、内控管理、监督管理和附则,共58条。《办法》具有以下特点:一是更加突出以“服务三农”为中心。如,增加“应当尊重农业生产规律”的表述,进一步缩短定损时限、细化查验影像要求等,切实保障投保农户权益。二是新增森林保险作为调整对象。《农业保险承保理赔管理暂行办法》规定森林保险业务另行规定,《办法》将森林保险也统一纳入调整范围。三是强化或细化有关规定。如,进一步明确投保信息内容和要求、将承保标的查验内容区分不同险类予以规定、统一定损时限规定、明确禁止套取保费补贴等。四是突出保险科技等相关内容。结合近年来农业保险最新发展趋势,增加线上化、科技赋能、信息安全等有关条款。

《办法》的发布,是银保监会贯彻落实《指导意见》精神的重要举措,也是落实《农业保险条例》、强化农业保险监管的重要政策措施。《办法》充分吸收了近年来农业保险改革发展和监管实践成果,将为未来一段时期我国农业保险监管提供有力的制度保障。下一步,银保监会将抓好《办法》贯彻落实工作,指导保险行业协会出台分险种承保理赔管理规范,进一步完善农业保险制度体系,推动农业保险更好地服务我国“三农”事业。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印发《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现场检查暂行办法》

《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现场检查暂行办法》将于3月1日施行,该项行政法规总共5章32条,旨在加强地方金融监督管理,依法履行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职责,规范现场检查行为。

根据规定,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实施现场检查的人员必须忠于职守,依法检查,廉洁自律,不得干预检查对象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利用职务便利牟取不正当利益。对现场检查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或者个人隐私应当依法予以保密。地方金融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现场检查,检查对象及其工作人员应当配合,保证提供的有关文件和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得拒绝、阻碍和隐瞒。

【来源:江苏省地方金融监管局】

3. 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印发《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非法集资行政案件办理程序的规定》

2022年3月10日，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印发了《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关于非法集资行政案件办理程序的规定》（粤金监〔2022〕18号）（以下简称《规定》），《规定》将于2022年4月1日施行。《规定》包括总则、管辖、受理立案、调查取证、决定、执行与结案、附则等八章共六十个条文，其主要内容有：明确了跨区域案件的管辖原则；明确了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的内容；明确了举报线索受理及核查的内容；明确了行政执法的整体联动；明确了行政执法职责与权限；明确了法制审核的情形；明确了行政处罚的执行内容；明确了当事人权益保障的内容。

《规定》的出台有望解决当前立案条件模糊、部门执法层级不清、行刑衔接程序不畅、法制审核意见不够重视等问题，为基层非法集资行政执法人员提供明确、清晰的工作指引，以实现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的目标。

【来源：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4. 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警惕过度借贷营销诱导的风险提示》

2022年3月14日，银保监会发布《关于警惕过度借贷营销诱导的风险提示》。当前，信用卡、小额信贷等个人消费信贷服务与各种消费场景深度绑定，一定程度上便利了生活、减轻了即时的支付压力，但消费者若频繁、叠加使用消费信贷，易引发过度负债、征信受损等风险。近年来，时有消费者投诉反映过度授信、信用卡分期手续费或违约金高、暴力催收等。此外，一些商家诱导消费者以贷款或透支方式预付费用，后因各种原因不能持续经营，导致消费者不仅无法享受本已购买的服务，还要面临还款压力和维权困难。对此，中国银保监会消费者权益保护局发布2022年第2期消费者风险提示，提醒消费者远离过度借贷营销陷阱，防范过度信贷风险。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5. 银保监会、中国人民银行发布《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

2022年3月4日，银保监会与人民银行联合发布《关于加强新市民金融服务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2〕4号）为商业银行服务“新市民”群体明确了规范。此前，在3月2日的国新办新闻发布会上，郭主席便提出即将联合下发一份针对“新市民”的政策支持文件，以引导金融机构加强满足对“新市民”在创业、就业、住房、教育、医疗、养老等重点领域的金融需求。

“新市民”并非新概念，最初仅指外来者。2006年2月，青岛将辖区内的外来务工人员及其子女分别改称为“新市民”和“新市民子女”，并向其发放居住证，以提高他们的社会地位，使其与市民享受平等待遇。近年“新市民”的范围逐步扩大，由原来的外来务工人员群体进一步扩大至刚毕业的大中专毕业生群体，即“新市民”主要包括外来务工人员、刚毕业的大中专毕业生群体等等。

商业银行可对《通知》做如下要点关注：

- **加强对吸纳新市民较多区域和行业的金融支持。**主动与新市民较为集中的城市、城镇、创新创业基地、产业工业园区等重点区域对接，为新市民提供专业化、多元化的金融服务。聚焦制造业，建筑业，批发和零售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等行业，加大金融支持力度。
- **加强对新市民创业的信贷支持。**支持地方优化创业担保贷款政策，将新市民纳入创业担保贷款扶持范围，落实担保、贴息等政策，简化创业担保贷款办理流程，按规定免除反担保相关要求。鼓励商业银行加强对新市民创业形态、收入特点、资金需求等因素的分析，充分运用信息技术，精准评估新市民信用状况，优化新市民创业信贷产品。鼓励商业银行按市场化原则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通过降低贷款利率、减免服务收费、灵活设置还款期限等方式，降低新市民创业融资成本。
- **提升新市民住房公积金服务水平。**鼓励商业银行加强与地方政府协作，加强住房公积金服务渠道建设，助力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丰富住房公积金手机客户端（APP）、小程序个人自愿缴存功能，畅通新市民住房公积金缴存渠道。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6. 广州发布《关于开展广州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

2022年3月21日，在中国证监会的统筹指导下，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发布《关于开展广州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开展广州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试点工作。《通知》确立了依法合规、有序创新、风险可控三条基本试点原则，明确了试点范围、工作程序、配套机制等相关内容，旨在探索建立统筹协调、科学有效的资本市场金融科技监管体制机制，打造包容审慎的金融科技监管环境，稳妥推动新一代信息技术在资本市场各个业务领域的应用实施，促进形成资本市场金融科技创新发展的良性生态，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来源：广州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

二、金融数据相关案例、研究报告、研究文章等

1. 政府工作报告强调促进数字经济发展

继 2017 年的“促进数字经济加快成长”、2019 年的“壮大数字经济”、2020 年的“打造数字经济新优势”，到 2021 年的“加快数字化发展，建设数字中国”，2022 年的“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加强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数字经济”5 次写入政府工作报告，步入整体布局阶段。

2022 年政府工作报告说，促进数字经济发展。加强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建设数字信息基础设施，推进 5G 规模化应用，促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发展智慧城市、数字乡村。加快发展工业互联网，培育壮大集成电路、人工智能等数字产业，提升关键软硬件技术创新和供给能力。完善数字经济治理，释放数据要素潜力，更好赋能经济发展、丰富人民生活。

【来源：国际金融报】

2. 人民银行批准两家金融控股公司设立许可

今日，人民银行批准了中国中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筹）和北京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金融控股公司设立许可。实质控制多类金融机构的非金融企业依法设立金融控股公司并纳入监管，是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补齐金融监管短板的重要举措。设立金融控股公司，有利于推动非金融企业有效隔离金融与实业，防范风险交叉传染，实现金融股权集中统一管理，促进规范可持续发展。

下一步，人民银行将继续坚持市场化、法治化原则，坚持“两个毫不动摇”，依法依规开展已受理企业的审批工作，稳妥有序推动其他符合条件的企业申设金融控股公司。遵循宏观审慎管理理念，以并表为基础，对金融控股公司实施全面、持续、穿透监管，推动其保持资本充足，完善公司治理，强化风险隔离，依法合规经营，不断提升服务经济高质量发展的能力，助力经济运行在合理区间。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3. 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委员会召开会议研究部署 2022 年重点工作

近日，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委员会召开会议，总结 2021 年工作，研究部署 2022 年重点任务。人民银行党委委员、副行长范一飞主持会议并讲话。

会议认为，需要全面实施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现人民银行创新监管工具与香港金管局监管沙盒联网对接。出台多项监管规则规范，加强网络金融平台监管，

筑牢金融科技风险防火墙。推动新一代金融信息基础设施建设。深化监管科技在支付清算、货币发行、会计核算、征信等领域应用，提升金融监管效能和风险防控能力。

会议强调，2022 年要贯彻“十四五”规划纲要，多措并举推动《金融科技 (FinTech) 发展规划 (2022—2025 年)》落地实施，高质量推进金融数字化转型。一是扎实做好新阶段规划政策的宣传解读、落地实施、跟踪监测和示范引导，开展金融数字化转型提升工程，构建金融数字化能力成熟度评估体系和优秀实践案例库，强化国际合作与交流互鉴，推动金融数字化转型从多点突破迈入深化发展新阶段。二是建立健全金融科技伦理监管框架和制度规范，加强科技伦理风险预警、跟踪研判和敏捷治理，引导从业机构落实伦理治理主体责任，用“负责任”的科技创新打造“有温度”的金融服务，切实维护消费者合法权益、服务实体经济。三是深化运用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强化商业银行金融服务数字渠道管理，研究建立智能算法信息披露、风险评估等规则机制，持续提升监管统一性、专业性和穿透性。四是深入实施金融科技赋能乡村振兴示范工程、金融数据综合应用试点，合理应用数字技术健全数字普惠金融服务体系，着力弥合群体间、机构间、城乡间数字鸿沟。五是强化数字化监管能力建设，健全金融科技风险库、漏洞库和案例库，运用监管科技手段着力提升政策前瞻性、针对性和有效性。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4. 关于启用新版互联网保险业务信息披露系统的通知

近日，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下发《关于启用新版互联网保险业务信息披露系统的通知》。保险业协会与中国银行保险信息技术管理有限公司对互联网保险业务信息披露系统完成升级改造，并于 2022 年 6 月 1 日正式启用新版系统。根据《通知》，3 月 15 日至 5 月 31 日为过渡期。过渡期内，新版、旧版系统同时运行，旧版系统访问网址、信息填报及披露方式保持不变。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报】

5. 金融壹账通申请在港上市，平安集团为股东

根据港交所披露，金融壹账通(OCFT.US)已向港交所递交主板上市申请，将以介绍形式于港交所上市，本次上市不涉及新股发行及资金募集，高盛集团和汇丰为其联席保荐人。金融壹账通表示，此次申请港股上市是将其股权及资本架构与香港资本市场整合的关键步骤，凭借股份在香港联交所上市的地位和声望，将加强其竞争地位，致力其发展策略，尤其是在香港及东南亚，金融壹账通认为此举将使股东受益并为其创造价值。

金融壹账通与平安集团存在多个层面的关系，且这一关系是公司的核心优势之一。作为金融服务行业的领先创新者之一，自金融壹账通开始运营以来，平安集团一直是公司技术和应用程序开发的合作伙伴。公司还与平安集团维持一项协议，允许公司在 AI 和自然语言处理等领域使用其知识产权。在业务方面，平安集团亦为公司的旗舰客户，此外，他们还为金融壹账通提供新开发解决方案的测试环境，使公司能够向第三方客户销售经验验证解决方案。平安集团也是公司的主要股东之一，继续以商业机会和战略协同的形式为公司提供支持。金融壹账通与平安集团的合作关系为公司的过往增长作出了贡献，而公司预期公司将继续从这一关系中受益。

【来源：搜狐网】

6. 银保监会依法查处 21 家银行机构监管数据质量违法违规行为

近期，银保监会严肃查处一批监管标准化数据（EAST）数据质量领域违法违规案件，对政策性银行、国有大型银行、股份制银行等共 21 家银行机构依法作出行政处罚决定，处罚金额合计 8760 万元。

近年来，银保监会高度重视监管数据的整体治理水平和质量控制机制，组织开展了对 21 家全国性中资银行机构 EAST 数据质量专项检查。对检查发现的漏报错报 EAST 数据、部分数据交叉校核存在偏差等数据质量违规问题，银保监会依法严肃予以行政处罚。同时，督促银行机构严肃追责问责，深挖数据质量违规问题背后的治理不完善、机制不健全等根源性问题，坚持当下改与长久立相结合，完善机制缺陷，弥补制度漏洞。

监管数据真实性和准确性是银行机构内控合规的内在要求，更是贯彻落实政策部署和监管要求的具体体现。银行机构要切实承担数据质量的主体责任，对照监管数据标准化规范的相关要求，提升数据治理能力，强化数据质量管控，持续提高数据报送的准确性和全面性。

下一步，银保监会将继续加大对监管数据质量违法违规问题的查处力度，严肃市场纪律，提高违规成本，引导并督促银行机构切实发挥监管标准化数据在防范金融风险、提升内控水平等方面的作用。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7. XX 银行被央行处罚，涉及征信、反洗钱等 4 项违规

2022 年 3 月 8 日，根据中国人民银行 XX 分行行政处罚信息公示，XX 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因存在以下行为，被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人民币上百万元：1) 违反

金融统计管理规定；2)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3)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4) 发布引人误解的营销宣传信息**等四项违规行为。

同时，时任 XX 银行首席运营官 XXX、时任 XX 银行合规负责人 XXX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 负有责任，分别被罚款 XX 万元、XX 万元；时任 XX 银行风险管理部个人信贷部经理 XX 则对 “违反信用信息采集、提供、查询及相关管理规定” 负有责任，被罚款 XX 万元。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XX 分行】

8. 因违反“违规使用金融个人信息”规定等案由，XX 银行 XX 分行被罚上百万

2022 年 3 月，中国人民银行 XX 中心支行官网更新数则处罚。罚单显示，中国 XXXX 银行 XX 省分行被罚款上百万元。该行违法违规事实有：1) 个人银行结算账户未按规定向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系统备案；2) 未按规定收缴假币；3) 经收的部分 TIPS 税款转入“待结算财政款项”科目以外账户核算；4) 未通过“待报解预算收入”账户向国库划转非税资金；5) 未经书面同意查询个人征信信息；6) 营销宣传不实；7) 未经消费者申请、授权或同意擅自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金融信息办理 ETC 业务；8) 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9) 未按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XX 中心支行】

9. 因涉及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违法违规行为等原因，XX 商务服务有限公司被罚两百余万元

据 2022 年 03 月中国人民银行 XX 中心支行公布的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显示，XX 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因涉及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等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警告处分并没收违法所得 XX 万元，处罚款两百余万元。同时，时任 XX 商务服务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XX、时任商盟商务服务有限公司风险管理部和反洗钱部负责人 XX 对违法违规的行为负有责任一并被罚，分别被罚款 X 万元和 X 万元。具体来看，XX 商务服务有限公司的违法违规行为包括：1. 违反支付清算管理相关规定。2. (1) 未按照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2) 未按照规定报送可疑交易报告。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XX 中心支行】

10. 因提供个人不良信息未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等原因，XX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被罚一百余万元

中国人民银行 XX 分行披露一则行政处罚信息公示，XX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涉 5 项违法行为被中国人民银行 XX 分行处罚，分别为：1.违反金融营销宣传、金融消费争议解决等相关管理规定；2.违反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相关规定；3.违反货币鉴别及假币收缴、鉴定管理规定；**4.提供个人不良信息未事先告知信息主体本人**；5.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未按规定报送大额交易报告或者可疑交易报告。对此，中国人民银行 XX 分行于 2022 年 3 月 XX 日对其给予警告，并处罚款一百余万元。

同时，处罚信息还显示，XXX、XXX 对 XXXX 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未按规定履行客户身份识别义务、未按规定保存客户身份资料和交易记录的行为负有责任，各被罚款 9.6 万元。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XX 分行】

11. XX 消费金融公司因涉及未准确报送个人信用信息等原因被罚款近五十万元

2022 年 3 月，央行 XX 中心支行发布行政处罚信息公示表。XX 消费金融公司因为未按规定将异议处理结果书面答复异议人，以及未准确报送个人信用信息，被罚款近五十万元。该公司时任 XX 运营中心总经理 XXX 和联络中心负责人 XX 因为未按规定将异议处理结果书面答复异议人的违法行为负有责任，各被罚 XX 万元。

【来源：中国人民银行 XX 中心支行】

12. 银保监会：今年将开展银行业保险业个人信息保护专项整治

近日，在银保监会举行的“银行业保险业深入推进金融消费者保护”专题发布会上，银保监会消保局局长郭武平表示，今年将组织开展银行违规涉企收费专项治理、开展银行业保险业个人信息保护专项整治等工作。开展银行业保险业个人信息保护专项整治，**推动银行业保险业落实《个人信息保护法》，提升个人信息使用的规范性，保护消费者信息安全权。**

今年‘3·15’活动主题是‘共促消费公平、共享数字金融’，共促消费公平也有普惠的含义在里面，从城市到乡村，从城市居民到新市民等，立足金融数字化，倡导‘科技向善’，推动解决‘数字鸿沟’。特别关注一老一少，引导老年消费者不要乱投钱，年轻消费者不要乱贷钱、乱花钱。

【来源：人民网】

13. 建行协助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落地成都首笔数字人民币碳信用交易

近日，在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及分行营管部指导下，建设银行四川省分行协助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点点”碳中和平台开通数字人民币支付功能，四川省电子信息产业技术研究院通过数币支付购买碳信用(CCER)，抵消自身会议活动产生的碳排放量，实现了当次会议活动的碳中和。据悉，该笔业务是数字人民币在全国碳中和领域首单线上支付交易，“点点”碳中和平台也由此成为全国首个接入数字人民币应用场景的碳中和服务平台。

截至目前，该平台累计已完成逾 160 场次碳中和，参与人数 2.2 万余人，碳中和数量和覆盖场景居全国前列。2021 年 9 月，首届中国数字碳中和高峰论坛在成都举办，“点点”平台作为数字化碳中和的创新举措，成为四川“双碳”工作的亮点之一。

该负责人称，该行下一步将重点结合数字人民币支持离线交易、可加载智能合约等优势，持续助力数字人民币生态建设、场景赋能，其中在环保领域，与四川联合环境交易所等行业机构展开进一步合作，携手推动“新金融+碳市场”紧密联动，为服务“双碳”工作、助力经济社会绿色发展、高质量发展贡献更多力量。

【来源：中新网】

14. 全国人大代表刘峰：尽快制定金融纠纷调解条例完善金融纠纷多元化解机制

刘峰建议，总结近年来国内金融纠纷调解实践，借鉴国外及地区金融纠纷调解立法经验，参照有关国际条约，尽快制定金融纠纷调解条例。通过制定条例，一是明确金融纠纷调解的基本原则；二是明确金融监管机构设立全国性金融纠纷调解委员会，构建金融消费者投诉和金融纠纷统一解决机制；三是明确金融纠纷调解为诉讼前置程序；四是明确各级金融纠纷调解中心组建、职能、运行、费用来源、收费标准及其法律地位；五是明确专兼职从事金融纠纷调解人员的权利与义务；六是明确金融纠纷调解与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司法调解的关系，强化金融纠纷调解与仲裁、诉讼、公证衔接；七是明确司法机关、政府部门、金融监管机构、金融机构、行业协会在金融纠纷中的职责；八是明确金融纠纷相关主体的法律责任。

【来源：金融时报】

15. 全国人大代表陈建华：健全完善征信立法 适应数字经济新形势

近日，全国人大代表陈建华提出：为适应行业发展变化，建议依照我国法律体系设计，借鉴国外征信立法经验，结合当前行业背景和立法实际，制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征信管理法》，并至少完善以下六方面内容：

一是明确征信边界和范围，加强对新型征信业务的合规管理。立足于互联网征信业务未来发展趋势，针对新型征信业务数据来源、数据种类、应用领域等特点，通过法律层面进一步明确征信定义、边界、范围以及信息采集方式、数据处理要求等，加大对征信信息安全管理 and 信息主体权益保护力度。

二是区分信用信息种类，完善征信信息处理规则。应在法律层面细化区分信用信息种类，明确征信信息处理规则，包括告知及例外、同意及例外、保存期限、信息删除、对外提供和使用、第三方处理原则、公开披露等一般规定以及敏感信息、公开信息、图像信息等特殊信息处理规则，以支撑互联网大数据时代征信信息的有序使用和自由流动。

三是加强信息主体权益保护，实现隐私性与公开性的有效平衡。民法典、个人信息保护法等法律对于隐私权和个人信息保护提出了更加严格的要求，有必要尽快推动征信专门法出台，进一步加强征信领域信息主体权益保护，包括但不限于信息主体知情权、更正权、异议权和救济权，明确信息提供者、使用者和征信机构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四是建立信用信息共享制度，鼓励信息合法合规使用。通过征信法律层面明确信用信息共享制度，以数据安全法要求国家政务数据开放为契机，推动政府信息、企业信息的公开和应用，规范信用信息采集、处理与使用，力求实现各区域各行业之间的信用信息共享，推动社会信用体系建设向纵深发展。

五是健全市场监管与行业自律，推动建立良性监管机制。一方面，强化市场监管，督促征信机构依法合规经营。另一方面，丰富监管措施和管理形式，建立征信行业协会，强化行业标准等“软法”建设，形成市场监管和行业自律并重的良性发展机制。

六是新增信用评级等业务规则，全面规范征信市场发展。

【来源：金融时报】

16. 全国人大代表周晓强：完善我国金融大数据管理

随着信息技术快速发展，金融大数据在传统金融机构与新兴科技公司等数据控制者中得到广泛而深远的应用，逐渐成为数据控制者的重要资产和核心竞争力，对金融稳定健康发展发挥着不可替代的作用；与此同时，也对金融监管提出了更高要求。近年来，人民银行、银保监会、证监会等金融管理部门陆续出台政策文件，规范和加强数据管理，但金融机构数据治理能力不足、金融大数据监督管理缺位、相关立法滞后等问题依然突出。

为此，全国人大代表、四川省政府参事、中国人民银行成都分行原行长周晓强建议，加强金融业数据治理能力建设，健全金融业数据治理体系和数据标准化规范，打造金融数据“通用语言”。另外，落实金融机构数据安全保护责任，推动金融机构数据应用能力建设，鼓励金融科技创新，推动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发展。

周晓强表示，应完善金融大数据监督管理机制，明确金融管理部门在金融业数据治理、数据融合应用、数据保护等方面的职责分工和监管边界，加强对新型金融数据控制者的资质监管。强化金融数据监管平台管理，优化监管数据采集机制，完善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打破数据垄断，加快金融数据共享机制建设。同时，尽快构建金融大数据高层级立法框架，明确金融数据法律权属，完善个人金融信息保护法律体系，进一步健全金融大数据立法的“四梁八柱”。

【来源：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17. 全球资产配置平台海投全球在北京发布了《全球数字银行研究报告 2022》

日前，全球资产配置平台海投全球在北京发布了《全球数字银行研究报告 2022》，报告称，根据埃森哲旗下埃克斯顿咨询的数据，2020 年全球数字银行达到 256 家，较 2018 年（60 家）增长超过 3 倍，市场规模为 347.7 亿美元，预计将以 47.7% 的复合增长率增长，到 2028 年将达到 7226 亿美元。

从地域分布来看，欧洲作为数字银行的发源地主导了整个市场，拥有数字银行 111 家，占全球的比重超过 40%，其中仅英国就出现了 37 家。南美洲陆续涌现了约 50 家数字银行。中国的数字银行发展路径较为独特，是由支付领域扩展到消费信贷和其他金融产品领域的。各国之间数字银行发展的巨大差异一方面显示出不同国家创新水平的不同，另一方面也是传统银行遗留的市场机会各异所导致的结果。

分析数字银行火爆的原因，报告认为，其重要的一点在于，金融危机后，越来越多的个人及中小企业对传统银行失去信心；另一方面为了打破了传统银行的垄断，各国监管机构都十分欢迎这些新进入者。

数字银行拥有的新技术、更低的运营成本使其能够为长尾客户提供比传统银行更实惠、更加用户友好型的服务。通过这种方式，数字银行不仅可以有效地促进金融普惠性，还刺激了银行业的数字化转型，从而提高银行服务的整体质量。

【来源：人民日报】

18. 光大李璠：关于数据共享智能在金控集团的研究与思考

打造共享智能体系，通过数据共享、技术共享、价值共享构建共享智能生态，有望解决金控集团中数据智能应用发展不充分与不平衡问题，助力营销、风控、生态合作与管理能力提升，有助于金融更好支持服务实体经济，推动金控集团实现高质量发展。中国光大集团科技创新事业部总经理、光大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李璠指出，金控集团正发挥技术优势实现数据在合规前提下的“连接、赋能、创新”，为综合营销、风控和运营管理能力的发展提供了新动力。

【来源：金融科技研究】

19. 信通院云大所联合工商银行安全攻防实验室发布《数字金融反欺诈技术应用分析报告（2021年）》

我国数字经济发展迅速，在疫情影响下金融行业全面加快了数字化转型步伐，业务模式更加灵活、开放，在为客户提供更加优质服务体验的同时，也客观上为网络黑产提供了更加有利的滋生条件。近年来，数字金融欺诈技术造成的损失和影响不断扩大，不仅作案手段不断翻新，甚至出现成熟的黑色产业链条，欺诈行为也呈现线上线下融合、跨机构作案等新型特征。

在黑产变得越来越智能、越来越狡猾的情况下，从监管到金融机构都需要借助最新的技术开发相应场景下的反欺诈工具，提高金融反欺诈的准确度和反应速度。然而，目前运用数字信息技术进行金融反欺诈还处于起步阶段，现有文献还缺少对数字金融反欺诈的全面研究。在此背景下，中国信息通信研究院云计算与大数据研究所联合中国工商银行金融科技研究院安全攻防实验室发布《数字金融反欺诈技术应用分析报告（2021年）》。

【来源：澎湃网】

20. 全国人大代表刘桂平：应尽快制定出台《金融稳定法》

2022年全国两会期间，全国人大代表、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刘桂平在小组会上建议，尽快制定出台金融稳定法。这是他连续第二年在两会期间提出这一建议。刘桂平此前撰文提出，通过“金融稳定法”建立跨行业跨部门的金融稳定总体工作机制。健全金融稳定顶层设计，明确金融稳定发展委员会在党中央、国务院的领导下，全面统筹协调金融稳定工作，强化协调配合。各地方各部门应当坚决贯彻落实金融委部署，尽职尽责、主动作为、密切配合。健全部门之间、央地之间金融稳定协调合作机制，形成防范化解金融风险、维护金融稳定的合力。

【来源：中国金融四十人论坛】

21. 北京公示新一批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创新应用

为贯彻落实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科技发展规划（2022-2025年）》（银发〔2021〕335号文印发），日前，北京金融科技创新监管工具实施工作组（以下简称工作组）面向社会公示最新一批创新应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申报的“基于‘碳账本’的个人金融服务”，探索运用联邦学习、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构建碳减排计量模型，测算建行用户低碳生活水平，为形成“碳账本”提供支撑。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基于“碳账本”为消费者提供信用卡提额及分期优惠、积分商城权益兑换等个人金融服务，引导消费者积极践行低碳生活理念，助力实现全民行动的绿色城市建设。

下一步，工作组将继续充分发挥创新监管工具的包容审慎作用，坚持巩固和深化并举，引导持牌金融机构、科技公司稳妥开展金融科技创新，以更多更优质的科技创新项目和成果，助力北京国际科技创新中心建设，促进北京金融科技产业和经济金融高质量发展。

【来源：金融科技产业资讯】

22. 中信银行向个人用户推出“中信碳账户”

3月10日，中信银行宣布，面向个人用户推出的“中信碳账户”内测版上线，公开邀请千名用户参与测试体验。这是中信银行在深圳市生态环境局、深圳银保监管局的指导下，与深圳排放权交易所、上海环境能源交易所开展合作交流，联合国内专业机构中汇信碳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研发，首个由国内银行主导推出的个人碳账户。

据介绍，“中信碳账户”内测版面向个人用户，依托千万级用户活跃的中信银行信用卡“动卡空间”APP开发构建，凭借中信银行“金融+生活”生态圈的广泛覆盖，发挥其金融科技优势，通过用户授权自动采集个人在不同生活场景下的低碳行为数据，并通过科学计量方法累计个人碳减排量，为每个用户提供践行绿色低碳生活的有力证明，打造个人独一无二的“绿色生活名片”。

【来源：新浪财经】

特此声明

本刊物不代表本所正式法律意见，仅为研究、交流之用。非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同意，本刊内容不应被用于研究、交流之外的其他目的。

如有任何建议、意见或具体问题，欢迎垂询。

编写合伙人

王艺、陈文昊、龙海涛、吴旻、李凯伦

(执行编辑：深圳办公室 赵乐蓉)



前行之路 植德守护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1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5层、9层 903-904

上海：上海市长宁区长宁路1133号长宁来福士广场T1办公楼18层 1801

深圳：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苑南路2666号中国华润大厦9层 905-906

珠海：广东省珠海市香洲区吉大情侣中路39号3栋 1702室